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loyo
onary 7
翻譯筆
雙向互譯
萬字超譯字庫
點查詢
group. com. tw
2-3118
king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第1583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議貫徹審判中全程強制辯護制度 積極保障人權
Schaeffer審判長談德國職務法庭制度
2 刑事司法實踐者共同的願景與挑戰
一論錯誤定罪之救濟與預防（下）
3 珍藏生命中最美好的緣份
感念林師紀東及師母
4 司法院舉辦101年政風業務研討齊一觀念作法
士林地院模擬人民觀審法庭以利未來運作

加強人權保障

司法院研議貫徹審判中全程強制辯護制度 積極保障人權

研修刑訴法第388條將強制辯護制延伸至第三審 落實被告之辯護依賴權

【本刊訊】為積極保障人權，司法院於2月29日召開研商「刑事訴訟法第388條修正事宜」會議，期能集思廣益，作最妥適的修法。

強制辯護制度始於民國24年，歷經5次修正，適用範圍逐次充實，包括適用罪名法定刑度降低；對象擴及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低收入戶之被告；對於智能障礙之被告適用時機提前至偵查中，就辯護制度之發展觀之，可謂持續進步。目前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犯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選任辯護人；以及其他審判案件，被告為低收入戶，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時，法院應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惟同法第388條規定，第31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使得強制辯護制度出現缺漏，向來均有損及被告辯護依賴權保障之質疑。

司法院有鑒於此，自99年起廣邀審、檢、辯、學各界代表，召開2次關於強制辯護之公聽會，獲得強制辯護制度應延伸至第三審之共識，認依第31條第1項強制辯護規定之立法旨趣，並為確保被告法律上利益，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強制辯護制度應不區分審級，於審判中之各階段一體適用，在第三審應採行強制辯護制度，俾更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保障人權之精神。為察納雅言，屢經研酌，認有研修同法第388條規定之必要，擬修正之內容簡述如下：

一、因第三審為法律審，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不經言詞辯論。被告受辯護人之協助，以撰寫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為主，爰修正第1項明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者，不得判決。」以維被告實質辯護之權益。又鑒於強制辯護乃實體審理判決之必要程序，倘案件之上訴為不合法，無從進入實體審理程序，並無行強制辯護之必要，爰增訂但書規定「但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所定情形，應以判決駁回之者，不在此限。」以符法制。

二、因第三審原則上採行書面審理，被告無從透過法庭活動，得知訴訟進度，為免延誤其防禦時機，上開辯護協助，允宜提前至當事人提起上訴後原審送卷前，即應適時為被告指定辯護人。兼衡第三審法院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但書規定行言詞辯論時，受指定之律師仍有到庭為被告辯護之必要，爰增訂第2項規定「於送交卷宗及證物前，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並於第三審法院認有辯論必要時，到庭辯護。」

三、為落實被告訴訟防禦權，應責使辯護人於一定期間內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之義務，乃增訂第3項「辯護人應於經指定後、被告提起上訴或收受他造當事人上訴書狀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於第三審法院。」用維被告權益。

四、考量第三審法院接受卷宗及證物後，被告選任之辯護人逾第3項所定期間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解除委任，或發生其他影響被告辯護依賴權行使之情事，應有補救之道，乃增訂第4項「第三審法院接受卷宗及證物後，選任辯護人逾前項所定期間仍未補提者，審判長得指定期間命辯護人補提，逾期未補提者，審判長得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解除選任及其他情形，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應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以應實需。

五、第三審為法律審，亟須高度法律專業及經驗始能勝任，為維被告權益，增訂第5項明定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程序、受指定律師之資格等細節之辦法，另由司法院定之。

此外，為考量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管轄全國各地之案件，為免受指定之律師因閱卷而疲於奔波，擬仿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方式，於原審法院指定時，即將卷證影本印妥，連同指定函件一併送交受指定人，另擬於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中，建置資訊控管機制，防止於送卷前有漏未指定情事發生，期使本制度可以順利上路。



賴院長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1年政風業務研討會上致詞，肯定政風同仁推動各項工作的成效，期許賡續推動廉政業務，樹立清廉司法形象。（相關報導見4版）

國際司法交流

Schaeffer審判長談德國職務法庭制度

【本刊訊】為借鏡德國職務法庭之法制及實證經驗，司法院於101年2月24日舉辦「德國職務法庭制度座談會議」，特別邀請德國薛佛（Dr.Klaus Schaeffer）審判長伉儷座談，就德國職務法庭法制及審判實務運作經驗，與我國法官、學者及監察院代表等進行意見交流。

薛佛審判長為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現為德國巴登・符騰堡邦高等行政法院都市計畫專庭之審判長，曾任巴登・符騰堡邦職務法庭法官，熟稔德國法官懲戒法制，對於法官懲戒案件具有豐富的司法實務經驗。審判長夫人茹特艾倫・薛佛法官（Dr.Ruth-Ellen Schaeffer），現任德國施拜爾區法院院長，並為萊茵法爾茨邦職務法庭陪席法官。

座談會中，薛佛審判長首先介紹德國職務法庭相關法制概況，包括職務法庭審級制度、管轄爭議事項、法官職務監督措施及職務法庭組成、法官懲戒程序等方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及其他與會人員，分就德國法官懲戒程序先後準用刑事訴訟法與行政訴訟法之變革原因、職務法庭訴之客觀合併、法官迴避規定，以及懲戒法「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下有關起訴範圍的界定等議題，與薛佛審判長伉儷熱烈討論交流，本次座談意見對於我國依法官法建立職務法庭制度，具參考價值。



Schaeffer審判長(左)談德國職務法庭制度，右為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

司法透明便民

「案件審理進度」即時查3月起擴大辦理

【本刊訊】自101年3月1日起，各地方法院之簡易及小額訴訟案（事）件，亦可於網路查詢其審理進度，使司法更透明、更便民。

各案件之訴訟關係人可利用網站或法院所提供之相關書狀，勾選並填寫E-MAIL帳號後，向繫屬法院提出聲請。經審核後，可利用家中電腦或其他可上網之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上網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隨時查看最新審理進度，若有最新之審理進度，法院亦會主動寄送E-MAIL通知聲請人。

司法院自100年7月1日起提供此一服務，至101年2月底止，參訪人次已達23萬人次；實際利用此一服務人次約14807人次。各案件之訴訟關係人可查詢事實審刑事、民事（含家事）及行政訴訟之案件審理進度，資料每日更新，顯示最近3筆進行事項。各案送上訴、抗告、執行或歸檔後逾2個月，即不再提供查詢。

若欲知更多訊息，請上網站查詢http://cpor.judicial.gov.tw，或向各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歡迎多加利用。